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爱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南路26号		
电话	021-3127288		
电子信箱	ir@n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4,677,798.85	954,160,043.85	-3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52,273.70	353,965,975.45	-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38,909.14	60,538,677.63	-2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35,204.20	49,523,884.77	3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5	-8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5	-8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8.89%	-26.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2,432,654.48	1,968,896,053.99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4,840,425.14	1,377,623,631.41	3.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爱国	境内自然人	28.29%	69,157,771	51,868,328		
王树明	境内自然人	8.01%	19,578,962			
杨建堂	境内自然人	7.44%	18,201,135		质押	9,500,000
陶福生	境内自然人	2.78%	6,788,039	5,091,029		
徐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1%	5,158,780			
章建良	境内自然人	1.08%	2,630,000			
沈映斌	境内自然人	0.50%	1,231,020			
上海纳扣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956,423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0.34%	840,720			
广发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广发资管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813,6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0]334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80,8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582.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32.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24.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124.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00.3
	利息收入净额	B2	894.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9.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4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620.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55.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459.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69.28
差异		G=E-F	13,300

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8,000万元及理财产品5,3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0,803 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或“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纳尔”或“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以下简称“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部分项目对应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2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否	10,213.00	10,213.00	2.81	10,516.93	102.98	2023年5月	[注1]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否	16,411.06	16,411.06	317.06	2,603.24	15.86	2022年12月[注2]	1102.2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	500.00	0	500.00	100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27,124.06	27,124.06	319.87	13,620.17	50.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以下简称“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部分项目对应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明细已披露,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8,000万元及理财产品5,3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18.88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13,300万元理财尚未到期,另2.69万元在2023年6月26日、28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同时已转入公司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项目2023年5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6月30日末产出,尚未实现收益 [注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电子 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因此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始部分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8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78号”验资报告。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马继戟、何屹能、范娟、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60,327万股变更为24,429.1927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423号”验资报告。

9、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 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10、2023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6月12日,授予股数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6月29日,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事由与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的数量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3、派息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4、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4,491,92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975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3,287,555.3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6727股,共计97,716,748股。

(二)调整结果

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作如下调整:

1、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调整前数量为453.42万股(首次授予的433.42万股加授予预留股20万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6727股,期间1人因离职尚需注销7.8382万股,因此调整后数量为453.42万股*(1+39.96727%)-7.8382万股=626.8014万股。

2、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21-0.2997545)÷(1+0.3996727)=3.508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事由及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44,291,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244,291,9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为244,491,927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4,491,927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97545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73,287,555.32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6727股,共计97,716,748股。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8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78号”验资报告。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马继戟、何屹能、范娟、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60,327万股变更为24,429.1927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423号”验资报告。

9、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 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10、2023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6月12日,授予股数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6月29日,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现金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小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到2022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88人,授予价格5.21元/股,共计470.26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378号”验资报告。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马继戟、何屹能、范娟、孙琳君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6.8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44,660,327万股变更为24,429.1927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6423号”验资报告。

9、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84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2万股,授予的 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10、2023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6月12日,授予股数为2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6月29日,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11、2023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08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甘霖共1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38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8月30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达到4,000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2年考核净利润8493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考核等级在“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制性股票中请解除限售,否则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8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净利润”是指扣除墨库图文净利润后的数据,并且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及商誉减值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总股本244,660,32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68,400股后股本244,291,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244,660,32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原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68,400股后股本244,291,92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3年7月7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2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为244,491,927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244,491,92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975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3,287,555.3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6727股,共计97,716,748股。

根